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告 長虹光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文福律師

被告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

代表人 黃進介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勛律師

謝激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下水道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侯明正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